

附件八. 勞動及就業福利服務補助原則

補助項目	辦理勞動教育及休閒活動	工會聯合組織暨身心障礙者工會團體會務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各項業務
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立案企、產、職業工會或政府立案公益團體。 2. <u>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查有違反勞動法令者取消補助對象資格。</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依工會法登記設立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之工會團體。 2. <u>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查有違反勞動法令者取消補助對象資格。</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登記立案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公（私）立學校、視障者按摩院（中心、小棧）、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公（私）立機構及事業單位。 2. <u>申請計畫前一年度查有違反勞動法令者取消補助對象資格。</u>
補助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勞動教育及休閒活動。 2. <u>勞動教育課程優先獎助類別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心課程：「工會組織發展與工會法規」、「工會財務處理制度」、「產業轉型與職業訓練」、「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工權益之影響」。</u> (2) <u>政策課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重大勞動政策」、「性別平等」、「職場平權」、「反詐騙宣導」等規劃為主。</u> 3. <u>於課程中安排至少一小時性別課程，且聘任講師須為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花蓮縣性別人才資料庫講師名單。</u> 4. <u>本府當年度預算額</u> 	<p>慶典有關活動、慶生會、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不予補助。</p>	<p>本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各項業務均屬政策性補助，受補助單位免負擔自籌款。</p>

	<u>度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u>		
補助項目及標準	<p>1.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入場門票費、裁判費、器材租金費、材料費、交通費、誤餐費、郵電費、保險費、獎(杯)牌製作費、雜支費(最高五千元)。</p> <p>2. 補助標準： <u>(1)勞動教育及休閒活動：</u> A. 每場次每人<u>最高補助五百元</u>，小型工會無力自行辦理活動者，得與其他工會聯合辦理。 B. 依據各企、產、職業工會會員人數核定補助人數(如表一)。 <u>(2)符合年度「花蓮縣性別友善工會表揚獎勵計畫」第肆點第二項標準及第陸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核予增額補助一萬元整。</u></p>	補助會務人員人事費(含勞、健保費、保險費、年終獎金、勞退金提撥...等)、辦公費(文具紙張用品費、印刷費、郵電費、瓦斯費、水費、汽車維修費、汽油費、差旅費)。	<p>1. 補助項目： 講師費、助理講師鐘點費、庇護工場(商店)設備費、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器材租金費、材料費、保險費、營業稅、宣導費、餐費、稿費、住宿費、工作人員費、郵電費、設施設備費(含無障礙設施改善)、房屋租金、心理輔導與諮商費、依據勞動部核定補助項目本府配合補助百分之二十經費、雜支費(最高五千元)等。</p> <p>2. 補助標準： 參加身心障礙第二專長或進修訓練者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每班至少招收學員十人以上，招生學員十五人以上者得編列助理講師費，學員免收一切費用、依據勞動部核定補助項目本府配合補助百分之二十經費。</p>
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	<p><u>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計畫書應附課程表、講師經歷)，並附工會會籍動態調查表。</u></p> <p><u>2. 當年度辦理之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止。</u></p>	受補助單位應設置專款專用帳戶，申請經費核撥需檢附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核銷應備文件或其	<u>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所附之成果報告受</u>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p>他應注意 事項</p>	<p><u>益人次應包含性別統計,活動照片至少六張以上,須能清楚辨識活動主題及參加人數,並另檢附以下文件:</u></p> <p>(1)<u>勞動教育課程表及講義。</u></p> <p>(2)<u>參加人員簽到表。</u></p> <p>(3)<u>支用單據正本(本府審核後檢還予單位自行保存)。</u></p> <p><u>2. 整年度分梯次辦理勞動教育活動者採分期申請核撥,最後核銷送件日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u></p>		
--------------------	--	--	--

表一. 花蓮縣各基層工會會員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比例表

依據工會會員總人數訂定補助比例，申請計畫之人數（金額）不得超過本表所訂補助比例人數（金額）。

會員人數	補助人數百分比
三十~二百人	依實際出席人數補助，惟不得超過九十人
二百零一~二百四十人	百分之四十五
二百四十一~二百八十人	百分之四十四
二百八十一~三百二十人	百分之四十三
三百二十一~三百六十人	百分之四十二
三百六十一~四百人	百分之四十一
四百零一~四百六十人	百分之四十
四百六十一~五百二十人	百分之三十九
五百二十一~五百八十人	百分之三十八
五百八十一~六百四十人	百分之三十七
六百四十一~七百人	百分之三十六
七百零一~八百人	百分之三十五
八百零一~九百人	百分之三十四
九百零一~一千人	百分之三十三
一千零一~一千一百人	百分之三十二
一千一百零一~一千二百人	百分之三十一
一千二百零一~一千二百六十人	百分之三十
一千二百六十一~一千三百二十人	百分之二十九
一千三百二十一~一千三百八十人	百分之二十八
一千三百八十一~一千四百四十人	百分之二十七
一千四百四十一~一千五百人	百分之二十六
一千五百零一人以上	補助百分之二十五，惟總數不得超過四百人
二千五百人以上	補助總數不得超過五百人